

#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3年10月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組織：

一、本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17人，採任期制，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本校置主任委員1人（校長），執行秘書1人（學務主任），秘書1人（生教組長），其委員為教師會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5人）、普通班教師代表（6人）、專家學者（1人）、家長代表（1人），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肆、運作方式：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二、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推選五人成立性別平等事件初判小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9條)，專責受理案件初步狀況評估、申訴資料彙整，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決議(採共識決)案件受理與否；必要時得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得因實際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學者專家參與實際運作。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對外統一發言人，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生教組負責執行。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為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 五、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伍、職權：委員會應執行下列職責：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從中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之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教育教職員工防範性歧視與性侵犯行為。
- 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工作，並促進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發展。
- 十一、接受並處理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之申訴事件。
- 十二、對申訴者和被控者進行調查裁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

導或治療。

十三、對校內相關單位就性別歧視和性侵犯的預防處置做定期評估。

十四、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十五、公佈申訴案件的處理結果。

####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職務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與指揮調度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3.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4.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5.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秘書	生教組長	
行政防治組	專家學者	性平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檢視學校性別平等相關程序與性平計畫進行。
	組長	輔導主任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輔導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4.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諮詢輔導組	成員	特教組長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依事件做社政通報。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詢、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組長	輔導組長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口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環境資源組	成員	總務主任 家長代表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
課	組長	教務主任

程 教 學 組	成員	各學年代表	<p>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li> <li>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li> <li>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li> <li>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li> <li>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li> </ol>
------------------	----	-------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9位)，每學年度將視各性別比例微調組織成員。

## 柒、申訴程序與處理原則：

### 一、申訴程序如下：

- 1.本校學生有發生本章程所列情事之一者，申訴者得於事實發生之後六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如果要求不向對造暴露身分時，本委員會不得拒絕之。
- 2.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接獲申訴後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是否進行調查程序，但最後決定調查時，仍應徵得申訴者之書面同意。
- 3.本委員會受理申訴後，召集人應視個案之需要，指派三至五人之委員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於成立之日起展開調查，並於三十天內完成調查，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 4.遇有重大性別歧視與性侵犯事故足以影響校園安寧與教學時，本委員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 5.為使調查達到客觀公正之目的，調查小組得邀請專業人員參予調查工作及舉行秘密聽證會。
- 6.雙方當事人均得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陪同接受調查。
- 7.調查進行期間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
- 8.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礙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9.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該調查委員迴避。應否迴避則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 10.申訴者如因個人權益考量要求暫緩調查，本委員會得視情況決定之

### 二、處理原則如下：

- 1.調查報告交由本委員會做成裁決書，裁決書應載明裁決主文及理由。
- 2.前項裁決書應送達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 3.當事人若對裁決結果不服，得以收到裁決書後二十日之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得簽請校長另成立特別小組，對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從事審查與評估，同案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4.對於證據力不足之案件，本委員會得進行調解。
- 5.前項調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之方案。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 6.調解不成立者，本委員會仍應作成裁決。
- 7.學校相關單位如否決本委員會裁決書所建議之處置，應附具體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說明。本委員會如認為前項理由並不充分，得再次請求該單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
- 8.申訴者如有誣陷他人之情事，本委員會得向有關單位建議懲戒。
- 9.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本委員會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有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違反者自負對當事人之法律責任。
- 10.本委員會所做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 11.各申訴案件資料、檔案保存三年，期滿即予銷毀。

### 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玖、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拾、本章程經性平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組織章程性別平等教育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